

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安徽省颍上县黄桥镇凤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与会专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调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颍上县黄桥镇凤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对凤凰码头 2#、3#泊位平台上增加一台履带移动卸船机，新增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的粉状材料（矿粉、水泥），配套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场地硬化、照明安全设施等工程。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不新占建港岸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9-341226-004-02-587116）。

2024 年 12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6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5）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5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3 月进行相关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 1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省颍上县黄桥镇凤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进行整体验收，正式运营后粉状材料（矿粉、水泥）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核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有：项目初期雨水池方位变化至港区东侧；本项目对装卸工艺进行优化，采取圆管气力输送粉状物料，并采用软管连接罐车进料口，传输过程全封闭，设备旁设置雾炮机抑尘。参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有所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两岗村村民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码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污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洒水；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分别收集在专用储罐内，油污水委托阜阳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项目码头前沿无直接外排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散货装卸使用的履带移动卸船机抽料管和送料管均为密闭，装卸区设置有雾炮机，港区设置两辆洒水车对堆场进行喷淋降尘。船舶料舱设置有防尘帘，项目设置的卸船机不设置料斗，采用圆管气力输送的方式卸料。

（三）噪声

港界东侧（临村）大堤种植有高大乔木，利用绿化降噪，设置的卸料机电机设置基座，不直接接触地面，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当运输车辆经过车辆居民区时限速、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夜间运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港区及船舶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

码头生活垃圾和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阜阳市天恒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项目危废量极少，建设单位在原有库房内单独设置一个危废储存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年4月9日~10日，沉淀池回用水、雨水池 pH、色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等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标准要求，可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车辆冲洗使用。

2、废气

2025年4月9日~10日，项目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5年4月9日~10日，项目区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黄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2025年4月9日~10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上、下游水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码头上、下游水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

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敏感点噪声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周边敏感点黄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敏感点黄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颍上县黄桥镇凤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阜阳港颍上港区凤凰码头 2#、3#泊位提升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本阶段建设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及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

安徽省颍上县黄桥镇凤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